

CB(1) 207/03-04(02)

大埔七約鄉公所
TAI PO TSAT YEUK RURAL COMMITTEE
大埔戲院街二號二樓
1/F., 2, HEI YUEN STREET, TAI PO, N.T.
TEL: 2656 1223 FAX: 2653 1322

23041

敬啟者：

本鄉公所獲新界鄉議局轉悉，有關 貴委員會就<<2003 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>>中，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「業權人」，日後需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責任；本鄉公所現強烈提出反對。

祖堂司理實為祖堂物業之「管理人」，負責管理之物業及財產，以至物業收益均屬祖堂成員共同擁有，各祖堂司理全是義務性質，並無個人利益。現貴 委員會強行將祖堂司理冠以「業權人」身份，當發展商違例發展土地時，祖堂司理則變成「代罪羔羊」，實在是於法不符；於理不合。

若然上述建議條例通過，定會迫使眾多司理人辭退職務，造成混亂，嚴重影響祖堂事務之運作，後果堪虞。尚請貴 委員會再三詳細參閱新界鄉議局函達 貴委員會之意見書，讓祖堂司理人得到公平和合理的看待。

專函奉達，敬祈明察。

此致

立法會

<<2003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
(修訂)條例草案>>委員會

大埔七約鄉公所

主 席：陳觀優

副主席：文春輝

副主席：鍾偉強

暨 七約屬鄉/村各祖堂司理 謹上

副本呈：新界鄉議局

大埔民政事務處

大埔地政處

大埔鄉事委員會

二〇〇三年十月廿三日

